

关于龙岗区 2023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龙岗区政府编制了《关于龙岗区 2023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涉及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6.86 亿元及统筹使用财政资金 9.89 亿元，用于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及民生事业、重点项目支出需求，并已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深圳市下达我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局共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2.94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0.94 亿元。其中，66.08 亿元发债事项已先后纳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和第二次预算调整，本次提请将剩余限额 16.86 亿元发债事项纳入年度预算。

（二）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风险情况

预计到本年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72.52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30.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42.42 亿元。

同期，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45.495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包括：一般债务余额 10.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35.095 亿元。

（三）本次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根据“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纳入本次预算调整的 16.8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分配至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审核“双通过”的项目，包括：水利建设项目 8.86 亿元，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收入调整事项（增加收入 16.86 亿元）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6.86 亿元，列“债务转贷收入”科目。涉及增加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86 亿元。

（二）支出调整事项（增加支出 16.86 亿元）

新增安排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16.86 亿元，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16.86 亿元。涉及增加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6.86 亿元。

经上述调整，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18.28 亿元调整为 135.14 亿元，调增 16.86 亿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

（一）统筹收回部门预算资金 5.49 亿元

统筹收回部门预算中支出进度较慢且预计本年难以形成支出的资金 5.49 亿元，包括：

1. 收回专项资金 2.19 亿元：主要是受政策出台时间推迟、受理申报时间推迟以及申报数量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部分专项资金本年度无法形成支出。

2. 收回履职类经费 3.12 亿元：主要是结合工作实际推进情

况、上级下达补助资金情况等因素，收回各部门年内难以形成支出的履职类经费。

3. 收回基本支出 0.18 亿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

（二）5.49 亿元资金支出安排

1. 安排垃圾处理费 1.9 亿元：因垃圾处理服务费标准提高，以及上级下达生活垃圾跨区处理补偿金结算规则发生变化，导致垃圾处理费存在资金缺口，本次追加安排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垃圾处理费 1.9 亿元。

2. 安排社区公配物业有偿接收项目经费 0.26 亿元：因我区 6 处有偿接收公配物业均已完成不动产权登记和成本价评审结果出具流程，按照物业回购有关约定已达到支付条件，本次安排社区公配物业有偿接收项目经费 0.26 亿元。

3. 安排预算准备金 2.44 亿元：我区在年初政府预算中预留预算准备金 4.1 亿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支出，截至三季度末剩余 1.64 亿元，为保障本年度重点工作的开展，本次追加安排预算准备金 2.44 亿元。

4. 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0.89 亿元：根据今年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结合当前我区财力现状，为更好地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本次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0.89 亿元，专项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位建设项目。

（三）统筹使用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4.4 亿元

因文体中心建设项目安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本次收回此前

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文体类项目政府投资资金合计 4.4 亿元，置换出的区级财政资金安排用于城中村“瓶改管”政府投资项目。

(四)统筹使用以前年度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及中央财政工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合计 0.0007 亿元

为落实审计整改要求，本次收回 2020 年和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及中央财政工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合计 0.0007 亿元，并按照中央直达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重新安排用于其他就业补贴项目继续使用。

综上，本次共统筹安排资金 9.8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保持不变。